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概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胡锦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仙居中行”），质押起始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及影响

胡锦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公司在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94.67% 股权过程中，在仙居中行办理的 68,000,000 美元并购贷款追加提供的 2000 万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胡锦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